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7330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砚	蒋煜棋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传真	0579-82271092	0579-82271092	
电话	0579-84896101	0579-84896101	
电子信箱	hck@hongchang.com.cn	hcks@hongch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51,650,370.66	2,021,485,107.68	2,021,485,107.68	1.49%	1,504,299,312.51	1,504,299,3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313,791.54	1,133,923,920.96	1,133,923,920.96	-0.85%	1,026,099,818.21	1,026,099,818.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6,866,947.15	884,529,285.66	884,529,285.66	16.09%	826,419,251.15	826,419,2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65,734.87	85,912,431.98	85,912,431.98	-38.93%	67,264,043.78	67,264,0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70,034.44	77,021,411.08	77,021,411.08	-49.40%	55,030,611.03	55,030,6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6,936.41	142,320,342.51	142,320,342.51	-40.66%	16,783,326.31	16,783,3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7	0.77	-38.96%	0.8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77	-38.96%	0.84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8.04%	8.04%	-3.34%	6.78%	6.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受追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成本4,849,467.80元;销售费用-4,849,467.80元。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469,810.07	229,587,506.01	258,189,753.27	319,619,8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3,927.69	14,432,439.35	13,155,127.23	8,744,2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9,449.11	9,856,662.79	10,313,160.65	4,840,7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7,914.68	64,190,385.05	53,112,707.61	52,381,75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9%	39,611,964.00	0.00	不适用	0.0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4%	17,279,976.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11,174,436.00	0.00	不适用	0.0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2,880,024.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85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1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803,734.00	1,545,686.00	不适用	0.0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1,21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70%	77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颜	境内自然人	0.64%	713,2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44%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5.39%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7.81%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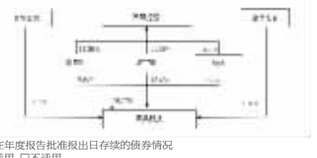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换公司债券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宏昌转债	123218	2023年08月10日	2029年08月09日	33,348.23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于2024年8月12日(原付息日2024年8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宏昌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2023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808】号 01),报告结论为:公司作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等家电配件行业的头部企业,下游客户资质较好且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2023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增长。但需要关注的是,随着公司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公司债务总额大幅增长,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新业务拓展效果尚待观察,面临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目前转股价格高于正股市价,需关注股价下跌等因素致使债券持有人未转股的 可能,观察转股进度。总体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宏昌转债”的信用等 级为A+。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上市,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90%	43.7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97	7,702.14	-49.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25%	16.23%	-2.98%
利息保障倍数	4.42	11.28	60.82%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的总体考虑,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43,837,528.0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465,734.8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47,368,425.99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36,842.6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128,139.16元,资本公积金为695,989,385.13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933,003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00,000股后的股份数110,73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1,073,300.3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73,300.3	47,438,281.2	3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5,734.87	85,912,431.98	67,264,043.78
研发投入(元)	44,379,920.82	40,161,203.49	34,200,925.59
营业收入(元)	1,026,866,947.15	884,529,285.66	826,419,251.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128,139.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662,968.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511,5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547,40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511,5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8,742,04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公司与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与兰溪伟迪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412.65万元。

2.预计公司与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包装”)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2024年度与起航包装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28.95万元。

3.预计公司与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业)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公司2024年度与金华欣业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6.04万元。

4.预计公司与金华欣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质”)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公司2024年度与金华欣质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0.00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兰溪伟迪	采购铁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	2,412.6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起航包装	采购纸箱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	828.95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金华欣业	采购电力	协议价	500	106.04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金华欣质	提供注塑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兰溪伟迪

名称: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500741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伟平

注册资本:368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07-14 至 2045-07-13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春兰路18-2号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3.93万元;净资产422.96万元;营业收入2,430.12万元,净利润44.01万元。

(二)金华起航

名　称: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3J9A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航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13日至长期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666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氣品制造;航氣品销售;航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尚品);航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7.79万元;净资产72.53万元;营业收入898.10万元,净利润16.05万元。

(三)金华欣业

公司名称: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LYFD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长期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金茂大厦13J(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70.06万元;净资产709.12万元;营业收入118.18万元,净利润17.42万元。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金华欣质

公司名称:金华欣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DNQ040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4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9.47万元;净资产34.01万元;营业收入38.30万元,净利润-40.99万元。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

兰溪伟迪为公司铁板供应商,其控股股东蓝伟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起航包装为公司纸箱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傅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子。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欣质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及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和特有资源, 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 的 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并且公司对采购商品有同质、同价且非独家采购的内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审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49.9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 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拟购买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弘驰”)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拟为金华弘驰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华弘驰	100%	45%	1,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258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93
净资产	2,369.9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3.70
利润总额	408.63
净利润	406.35

金华弘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担保合同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一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华弘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